

兖州区 2023 年物资局留守人员费用及九州百 货等四家破产未清算企业留守人员补助、 遗属补助和到龄退休职工补缴保险 项目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

主管部门：济宁市兖州区商务局

评价机构：北京中诺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 年 9 月



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兖州区 2023 年物资局留守人员费用及九州百货等四家破产未清算企业留守人员补助、遗属补助和到龄退休职工补缴保险费用项目			
实施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商业贸易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预算金额	125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25 万元	上年结转 0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2023 年度实际支出	124.16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24.16 万元	上年结转 0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时发放原物资局人员生活费、缴纳养老、医疗等各项保险；及时发放九州百货等四家破产未清算企业相关人员费用；为四家企业到龄职工缴纳单位负担养老保险，顺利办理退休。			
三、实施成效			
1.已按时发放了原物资局人员生活费、并为其缴纳养老费、医疗保险费；2.及时发放了九州百货等四家破产未清算企业相关人员费用，为四家企业到龄职工缴纳单位负担养老保险。			
四、主要问题			
1.预算人员与实际执行人员不符；2.预算执行金额不符合政策文件要求；3.预算编制不精确。			
五、有关建议			
1.及时获取具体的相关人员的人员名单；并定期进行随访；2.核实项目发放标准；落实差距原因，按照相关文件调整发放金额；3.加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细化程度。			
六、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11.5	76.67%
项目过程	20	12.97	64.85%
项目成本	10	10	100%
项目产出	30	25.70	85.67%
项目效益	25	22.6	90.4%
合计	100	82.77	82.77%
绩效评价得分：82.77 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主要内容	1
(三) 项目实施情况	2
(四) 项目资金情况	2
(五)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评价思路、指标体系和标准	4
(三) 评价方法和过程	5
三、综合评价结论	6
四、项目绩效分析	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1
(三) 项目成本情况	13
(四) 项目产出情况	13
(五) 项目效益情况	15
五、主要绩效	17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7
七、相关建议	19
八、附件	21

正文

为全面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受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委托，北京中诺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承担兖州区2023年物资局留守人员费用及九州百货等四家破产未清算企业留守人员补助、遗属补助和到龄退休职工补缴保险费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此次评价由事务所具有丰富绩效管理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组”），最终形成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按照2008年8月1日兖州市人民政府29期《商贸系统拆迁问题协调会议纪要》、2011年6月14日兖州市商贸业贸易中心文件“关于申请垫付资金的报告”（兖商贸字〔2011〕8号）及2019年7月12日济宁市兖州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会议纪要，济宁市兖州区商业贸易服务中心开展实施兖州区2023年物资局留守人员费用及九州百货等四家破产未清算企业留守人员补助、遗属补助和到龄退休职工补缴保险费用项目的工作。

（二）项目主要内容

- 1.为原物资局相关3名人员申请生活费、社保、医保；
- 2.为九州百货等四家破产未清算企业相关人员发放补助、为九州百货等四家破产未清算企业到龄退休人员补缴养老保险。

（三）项目实施情况

2023 年度按时发放了原物资局人员生活费并为其缴纳了养老费及医疗保险费；

2023 年度为九州百货等四家破产未清算企业相关人员发放了补助，为九州百货等四家破产未清算企业到龄退休人员补缴了养老保险帮助其顺利办理退休；

以上工作使企业职工合法权益得到保障，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四）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总预算 125.00 万元，所需资金来自区级财政预算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位资金 124.1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99.33%。截至本次绩效评价时间节点，共支付资金 124.1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本项目实际成本 124.16 万元，2023 年到位资金 124.16 万元。

（五）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稳定破产企业职工的情绪，减少破产对职工生活的影响，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2.年度目标

（1）按时发放原物资局人员生活费、缴纳养老、医疗等各项保险；

（2）及时发放九州百货等四家破产未清算企业相关人员

补助；为九州百货等四家破产未清算企业到龄职工缴纳单位负担养老保险，顺利办理退休。2023 年度绩效目标表详见表 1-1。

表 1-1.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原物资局人员费用	≤ 14.7 万元
		原三家百货公司、九州大厦相关人员费用	≤ 110.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三家百货公司、九州大厦相关人员	19 人
		原物资局人员	3 人
	质量指标	原三家百货公司、九州大厦相关人员应补尽补率	100%
		原物资局人员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原三家百货公司、九州大厦相关人员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30 日前
		原物资局人员发放时间	每月 30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权益认可程度	≥ 95%
		职工情绪不稳定，出现新的上访事件发生次数	0 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原三家百货公司、九州大厦相关人员满意度	≥ 95%
		原物资局人员满意度	≥ 95%
		相关投诉次数	0 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了解兖州区 2023 年物资局留守人员费用及九州百货等四家破产未清算企业留守人员补助、遗属补助和到龄退休职工补缴保险费用项目的政策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从而提出改进管理的意见及建议，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以后

年度资金安排提供参考。

2.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兖州区 2023 年物资局留守人员费用及九州百货等四家破产未清算企业留守人员补助、遗属补助和到龄退休职工补缴保险费用项目。

评价范围：兖州区 2023 年物资局留守人员费用及九州百货等四家破产未清算企业留守人员补助、遗属补助和到龄退休职工补缴保险费用项目的执行管理完成情况。

（二）评价思路、指标体系和标准

1.评价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 2023 年物资局留守人员费用及九州百货等四家破产未清算企业留守人员补助、遗属补助和到龄退休职工补缴保险费用项目实际情况，设立相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用以全面深入分析项目决策情况、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从而得出公平、客观的评价结果。

2.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

本次评价设置了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5 个方面的一级评价指标，12 个二级评价指标，24 个三级指标。指标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评定级别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不含 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不含 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0-60 分（不含 60 分）为差。

（三）评价方法和过程

1.评价方法

严格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四个关键原则，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财务资料、项目组织实施资料、项目绩效资料、查看项目现场、数据分析复核、组织开展座谈或问卷调查等方法。

2.评价过程

（1）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组由事务所具有丰富的绩效管理经验并参与过类似的绩效评价工作的人员组成，实施控制包括资料收集、数据梳理分析、报告撰写等各个阶段，同时根据评价计划进度、特点及时优化配置人力资源。具体分工详见表 2-1。

表 2-1.评价人员及分工

姓名	性别	职称	项目组分工
张新旺	男	项目负责人/中级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负责工作总体牵头、协调，质量、进度把控
田婧	女	会计师	负责项目的实施和操作，主要负责方案的制定、指标研制、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
王亚	女	绩效评价师	对本项目提供技术顾问支持
李亚楠	女	会计师	负责项目中指标体系、工作方案、报告等重点内容的审核
马帅帅	男	会计师	协助方案的制订、指标研制、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

(2) 绩效评价工作流程

绩效评价程序包括建立绩效评价管理机制、指标体系确定与编制工作方案、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编制绩效评价报告等环节。具体工作流程如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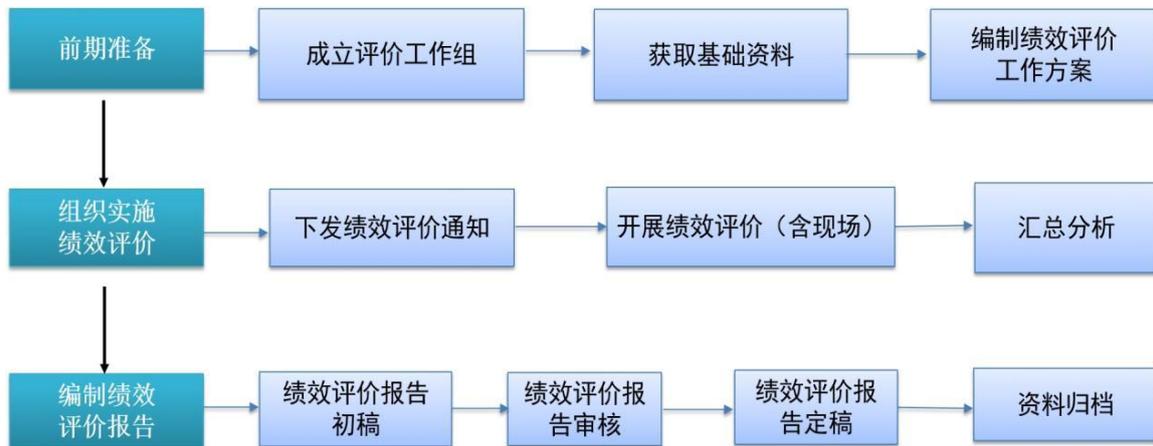


图 2-1.评价工作流程图

三、综合评价结论

1.评价结论

兖州区 2023 年物资局留守人员费用及九州百货等四家破产未清算企业留守人员补助、遗属补助和到龄退休职工补缴保险费用项目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82.77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

“良”，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3-1.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11.5	76.67%
项目过程	20	12.97	64.85%
项目成本	10	10	100%
项目产出	30	25.7	85.67%
项目效益	25	22.6	90.4%
合计	100	82.77	82.77%

2.综合评价意见

（1）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5 分，得 11.5 分，得分率 76.67%。①济宁市兖州区商业贸易服务中心已建立预算项目库，本项目已经过审核批准立项依据及程序合理规范。②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和指标，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项目指标值与项目年度计划数未一一对应。③预算编制采用的依据为 2008 年、2011 年及 2019 年度下发的相关政策及文件，未考虑到人员的变动及政策变动影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项目资金测算太过笼统。

（2）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得 12.97 分，得分率 64.85%。①项目资金到位率达到 99.33%，项目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②项目资金使用不符合兖商贸〔2011〕8 号文，相关人员补助 600 元/人/月的规定。③未针对项目资金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未针对项目制定业务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及支出

未见完整的调整手续。

(3) 项目成本。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 100%。项目预算资金 125 万元，项目实际执行成本为 124.16 万元，其中：物资局相关人员费用 16.44 万元、九州百货等四家破产未清算企业相关人员费用 6.69 万元、九州百货等四家破产未清算企业到龄退休职工补缴保险费用 101.03 万元，项目成本节约率 6.72%。

(4)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得 25.7 分，得分率 85.67%。①原物资局人员和实际发放人数均为 3 人，与目标值一致；九州百货等四家破产未清算企业相关人员预算 19 人，实际发放 14 人，差异 5 人。②根据鲁政字〔2023〕172 号文的要求，兖州区 2023 年 10 月以后最低工资标准为 2010.00 元，物资局人员生活补助应调整为 $2010.00 \times 70\% = 1407.00$ 元，此项未做调整。③根据兖商贸〔2011〕8 号文的规定九州百货等四家破产未清算企业相关人员补助 600 元/人/月，2023 年度支付相关人员补助中：1 人的补助费为 150 元/人/月，4 人的补助费为 900 元/人/月。④原物资局人员费用、九州百货等四家破产未清算企业相关人员补助及其到龄退休人员职工补缴保险费用，已按时发放。

(5)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25 分，得 22.6 分，得分率 90.4%。①通过调查问卷结果反馈，职工对权益的认可率达到 93.94%，职工对项目实施的整体满意度达到 96.37%，未发生

上访事件。②未有此项资金收支相关制度，未严格落实各项政策。

四、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来评价。该一级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1.5 分，得分率 76.67%。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6.67%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1.5	5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	50%
合计			15	11.5	76.67%

1.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本项目符合 2008 年 8 月 1 日兖州市人民政府第 29 期会议纪要，2019 年 7 月 12 日济宁市兖州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会议纪要及 2011 年 6 月 14 日兖州市商业贸易服务中心（兖商贸字〔2011〕8 号）文件“关于申请垫付资金的报告”中的相

关要求。项目立项符合济兖编〔2021〕59号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商业贸易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的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相关部门无同类项目，且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为2分。

济宁市兖州区商业贸易服务中心已建立预算项目库，本项目已经过审核批准立项程序合理规范。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为6分，实际得分为5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本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为2分。

本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指标设置的清晰、可衡量；项目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未一一对应，本项扣1分。

3.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2.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1.5 分。

本项目预算编制采用的依据为 2008 年、2011 年及 2019 年度下发的相关政策及文件，未考虑到人员减少变动的因素，扣 0.75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过于笼统，扣 0.75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1 分。

项目资金测算笼统，将九州百货等四家破产未清算企业相关人员补助与其到龄退休人员职工补缴保险统一测算，扣 1 分；预算安排的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相一致。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来评价。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2.97 分，得分率 64.85%。情况见表 4-2。

表 4-2.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2 分)	资金到位率	4	3.97	99.25%
		预算执行率	4	4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	75%
	组织实施 (8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0	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2	50%
合计			20	12.97	70%

1.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为 12 分，实际得分为 10.97 分。

(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3.97 分。

本项目区级年度预算为 12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124.16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24.16/125）×100%=99.33%，此处扣 0.03 分。

(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24.16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24.16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124.16/124.16）×100%=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资金的使用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项目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资金发放不符合充商贸〔2011〕8 号文，相关人员补助 600 元/人/月的规定，扣 1 分。

2.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0 分。

济宁市兖州区商业贸易服务中心未针对该项目资金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也未针对项目制定业务管理制度。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文件的规定，但支付项目相关人员补助的金额与规定的标准不符或未及时进行调整，扣 2 分。

（三）项目成本情况

项目成本指标从产出成本一个方面来评价。该一级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3。

表 4-3.项目成本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成本 (10分)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1.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

本项目计划成本为 125 万元；本项目实际成本 124.16 万元，其中：物资局相关人员费用 16.44 万元、九州百货等四家破产未清算企业相关人员补助 6.69 万元及州百货等四家破产未清算企业到龄退休职工补缴保险 101.03 万元：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125-124.16）/125×100%=0.67%>0。

（四）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来评价。该一级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5.70 分，得分率 85.67%。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4。

表 4-4.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原物资局人员费用实际发放人数	5	5	100%
		原三家百货公司、九州大厦相关人员补助实际发放人数	5	4.95	99%
	产出质量 (10分)	原物资局人员应补尽补情况	5	3.75	75%
		原三家百货公司、九州大厦相关人员应补尽补情况	5	2	40%
	产出时效 (10分)	费用发放及时性	10	10	100%
	合计			30	25.7

1.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9.95 分。

(1) 原物资局人员费用实际发放人数

原物资局人员费用实际发放人数系 3 人与上报人数一致。

(2) 原九州百货等四家破产未清算企业相关人员补助实际发放人数

原九州百货等四家破产未清算企业相关人员补助预算人数 19 人，实际发放人数 14 人，差异 5 人，扣 0.05 分。

2.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5.75 分。

（1）原物资局人员应补尽补情况

经座谈了解，由于未及时关注政策调整时间及等待签批手续履行等原因，根据鲁政字〔2023〕172号文件的要求项目人员生活补助按照兖州区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文件执行的反应不及时，扣 1.25 分。

（2）原九州百货等四家破产未清算企业相关人员补助应补尽补情况

根据兖商贸〔2011〕8号文的规定，相关人员补助应为 600 元/人/月，2023 年实际支付相关人员补助中 1 人的补助费为 150 元/人/月，4 人的补助费为 900 元/人/月，扣 3 分。

3.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

原物资局人员费用、九州百货等四家破产未清算企业相关人员补助发放的及时性

原物资局人员费用、九州百货等四家破产未清算企业相关人员补助，已按照计划时间发放。

（五）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来评价。该一级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2.6 分，得分率 90.4%。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5。

表 4-5.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15分)	保障职工权益认可程度	8	7.6	95%
		上访事件发生次数	7	7	100%
	可持续影响 (5分)	资金运行安全性	5	3	60%
	满意度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100%
合计			25	22.6	90.4%

1.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为 15 分，实际得分为 14.6 分。

(1) 保障职工权益认可程度

通过调查问卷结果反馈，职工对权益的认可率达到 93.94%，扣 0.4 分。

(2) 上访事件的发生次数

通过现场调研及调查问卷反馈，职工对项目整体运行满意，未发生上访事件。

2.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1) 资金运行安全性

该项目资金，未制定相关的收支制度，未严格落实各项政策，扣 2 分。

3.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1）服务人员满意度

通过调查问卷数据显示，本项目企业人员对兖州区 2023 年物资局留守人员费用及九州百货等四家破产未清算企业留守人员补助、遗属补助和到龄退休职工补缴保险费用项目的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为 96.37%。

五、主要绩效

2023 年度按时发放了原物资局人员生活费、缴纳了养老及医疗等各项保险；及时发放了九州百货等四家破产未清算企业相关人员补助；为九州百货等四家破产未清算企业到龄职工缴纳了单位应负担的养老保险，顺利办理退休。以上费用的发放稳定了破产企业职工的情绪，减少破产对职工生活的影响，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人员与实际执行人员不符

原九州百货等四家破产未清算企业相关人员补助预算 19 人，实际发放 14 人，差异 5 人。

原因分析：该项支出属于延续性支出，立项文件系 2011 年 6 月兖州市商业贸易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申请垫付资金的报告》。报告内容“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四企业（九州大厦、中御桥百货楼、皇城百货批发中心、商业大厦）补助约需资金 220.608 万元，平均每月 9.192 万元（即 220.608/24 个月）”，2023 年济宁市兖州区商业贸易服务中心，按照 9.192

万元*12月 = 110.30 万元制定了此项支出的总预算金额，由此可见济宁市兖州区商业贸易服务中心 2023 年是按照 2011 年文件批复的年度总金额倒算的人员数量。

2.预算执行金额不符合政策文件要求

2023 年济宁市兖州区商业贸易服务中心支付九州百货等四家破产未清算企业相关人员补助中 1 人的补助费为 150.00 元/月，4 人的补助费为 900 元/月，发放金额不符合 2011 年 6 月兖州市商业贸易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申请垫付资金的报告》批复的标准；根据鲁政字〔2023〕172 号文件的要求，项目其他人员生活补助按照兖州区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文件执行的反应不及时。

原因分析：本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与项目相关的文件颁发时间较久，随着负责此项目人员工作的变动，新负责此项目人员一直延续前期发放标准，未及时关注原文件制定的标准。

3.预算编制不精确

2023 年济宁市兖州区商业贸易服务中心此项目的预算编制测算过程为物资局相关人员费用 14.7 万元、九州百货等四家破产未清算企业相关人员补助和到龄退休职工补缴保险费用 110.30 万元，共计 125 万元。而实际支付的费用中，为九州百货等四家破产未清算企业到龄职工缴纳的单位社保费 101.03 万元，为九州百货等四家破产未清算企业相关人员发放补助为 6.69 万元，为物资局人员发放生活费及保险费为 16.44 万元，

共计 124.16 万元，其中为九州百货等四家破产未清算企业到龄职工缴纳的单位社保费占总支出的 81.37%，该部分支出应单独编制预算。

原因分析：预算编制前调研不充分，以往年基数为依据确定年度预算总金额，无测算明细作为支撑，预算编制不细。

七、相关建议

1.济宁市兖州区商业贸易服务中心应向九州大厦、三家百货公司（中御桥百货楼、皇城百货批发中心、商业大厦）获取具体的相关人员名单，并定期进行随访明确需要收集的信息范围，包括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补助情况。建立沟通渠道，与三家百货公司和九州大厦的人力资源部门或相关负责人员建立直接联系，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通过官方文件或邮件形式，向相关单位发送正式通知，说明收集名单的目的、所需信息内容、提交截止日期及提交方式。收集各单位提交的相关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将收集到的信息进行整理，建立电子或纸质档案，便于后续管理和查询。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核实，确保无误后归档保存。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随访周期，如每季度或每半年进行一次随访。随访内容：明确随访的具体内容，包括相关人员的工作状况、生活情况，以及补助领取情况、生活困难等。通过电话、邮件、现场访问等多种方式实施随访，确保能够及时了解相关人员的最新情况，详细记录随访过程中的反馈意见和问题，为

后续工作提供参考。针对随访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相关单位沟通协商，提出解决方案并跟踪落实。根据随访结果和反馈意见，不断完善随访机制和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2.核实发放生活费的标准；落实差距原因，按照相关文件调整发放金额

仔细研读与生活费发放相关的政策文件、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对发放标准有准确的理解。向三家百货公司和九州大厦收集关于生活费的发放记录、计算依据及任何相关的支持文件。并将实际发放的金额与政策文件或相关规定中的标准进行对比，确保每一笔发放都符合规定，在核对过程中，注意识别任何可能的发放错误、遗漏或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对于发现的发放差距，进行深入调查，了解差距产生的原因，包括政策理解偏差、计算错误、资料不全等。要与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沟通，确认差距原因，并寻求他们的解释或补充说明，在此过程中，将调查结果详细记录，并进行分析，确定差距的合理性及是否需要调整。

3.加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细化程度

预算编制应具体分为①物资局相关人员生活及保险费补助②九州百货等四家破产未清算企业相关人员补助费③九州百货等四家破产未清算企业到龄职工缴纳的单位社保费三部分。相关补助可按照每年更新的人员名单及有关文件人均补助标准确定，九州百货等四家破产未清算企业到龄职工缴纳的单位社保

费可按照四家企业提交给人社部门确认的人员名单并经社保部门核准后的金额作为此部分预算金额。

八、附件

- 1.绩效评价得分表；
- 2.问题清单；
- 3.调查分析报告。

附件 1 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p> <p>5项各占 1/5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p>	2	<p>①项目已于 2008 年 8 月 1 日取得兖州市人民政府第 29 期会议纪要；</p> <p>②项目已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取得兖州市商业贸易服务中心兖商贸字〔2011〕8 号“关于申请垫付资金的报告”；</p> <p>③项目已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取得济宁市兖州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会议纪要；</p> <p>④项目立项符合济兖编（2021）59 号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济宁市兖州区商业贸易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的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p> <p>⑤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相关部门无同类项目且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p> <p>本项指标得 2 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 100%; 如不符合①得 0 分; 缺②扣权重 1/3; 缺③扣权重 1/3。	2	济宁市兖州区商业贸易服务中心已建立预算项目库,本项目已经过审核批准立项程序合理规范,本项指标得 2 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①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综上,本项指标得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①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项目指标设置的清晰、可衡量; ③项目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未一一对应,此处扣 1 分。 综上,本项指标得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5	①预算编制采用的依据为2008年、2011年及2019年度下发的相关政策及文件,未考虑到人员的变动,也未曾考虑政策变动对最低工资的影响,此处扣0.7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此处扣0.7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本项指标得1.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1	①项目资金测算太过笼统(将九州百货等四家破产未清算企业相关人员补助与到龄退休人员职工补缴保险统一测算),扣1分; ②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相一致; 综上,本项指标得1分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分,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3.97	$99.33\% = (124.16/125) \times 100\%$ 综上,本项指标得3.97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离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分为止。	4	预算执行率=(124.16/124.16)×100%=100%;项目预算资金已按照计划执行。综上,本项指标得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3	①资金发放不符合兖商贸〔2011〕8号文相关人员补助应为600元/人/月的规定,扣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项目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本项指标得3分。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0	①未针对项目资金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②未针对项目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 本项指标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2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①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未见完整的调整手续；此处扣2分； 本项指标得2分。
项目成本（10分）	项目成本（10分）	项目成本（10分）	对照绩效目标，对项目成本是否超支进行评价。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0时，本项得10分；成本节约率小于0时，每超出1%，扣除10%权重分，扣完为止。	10	成本节约率（125-124.16）/125 = 0.67%，指标大于0； 综上，本项目指标得10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0分）	原物资局人员费用实际发放人数（5分）	评价原物资局人员费用实际发放人数情况。	原物资局人员费用实际发放人数应不超过3人，超过目标值不得分；与上报人数不一致的，每差1人，扣除2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5	原物资局人员和实际发放人数均为3人，本项指标得5分。
		原三家百货公司、九州大厦相关人员补助实际	评价原三家百货公司、九州大厦相关人员补助实际发放人数情况。	原三家百货公司、九州大厦相关人员补助实际发放人数不超过19人，超过目标值不得分；与上报人数不一致的，每差异1人，扣除20%的权重分。	4.95	原三家百货公司、九州大厦相关人员补助预算19人，实际发放14人，差异5人，此处扣0.05分； 综上，本项指标得4.9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发放人数 (5分)				
	产出质量 (10分)	原物资局人员应补尽补情况 (5分)	评价原物资局人员应补尽补情况。	原物资局人员补助率达100%，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10%权重分，扣完为止。	3.75	据鲁政字〔2023〕172号文要求，执行标准反应不及时应扣1.25分。 综上，本项指标得3.75分。
		原三家百货公司、九州大厦相关人员应补尽补情况 (5分)	评价原三家百货公司、九州大厦相关人员应补尽补情况。	原三家百货公司、九州大厦相关人员补助率达100%，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10%权重分，扣完为止。	2	根据兖商贸(2011)8号文的规定，相关人员补助应为600元/人/月，支付的相关人员补助中1人为150元/人/月，4人为900元/人/月。 综上，本项指标得2分。
		产出时效 (10分)	费用发放及时性 (10分)	评价原物资局人员费用、原三家百货公司及九州大厦相关人员补助发放的及时性。	每月费用及补助实际发放时间不超过计划发放时间，得满分，实际发放时间每延迟1日，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10
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15分)	保障职工权益认可程度 (8分)	评价对职工权益的影响，反映职工权益保障的认可情况。	职工权益保障的认可率应不低于95%，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7.6	通过调查问卷结果反馈，职工对权益的认可率达到93.94%，扣0.4分，本项指标得7.6分。
		上访事件发生次数 (7分)	评价职工稳定情况，是否发生新的上访事件。	职工上访事件发生次数应不超过5件，每超过1件，扣除10%权重分，扣完为止。	7	通过现场调研及调查问卷反馈，职工对项目整体运行满意，未发生上访事件。 本项指标得7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可持续影响 (5分)	资金运行 安全性 (5分)	通过加强资金收支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政策、规范资金支出，确保资金运行安全平稳高效。	效果显著得满分，效果一般的3分，无效果不得分。	3	未有专项资金收支相关制度，未严格落实各项政策。本项指标得3分。
	满意度 (5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5分)	评价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超过90%，得满分；90%≤满意度<85%，得3分；80%≤满意度<85%，得1分；满意度低于80%，本项不得分。	5	职工对项目实施的整体满意度达到96.37%，本项指标得5分。
合计					82.77	

附件 2 问题清单

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责任单位
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1	项目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未一一对应。	济宁市兖州区商务局
资金落实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编制采用的依据为 2008 年、2011 年及 2019 年度下发的相关政策及文件，未考虑人员变动的影响。	济宁市兖州区商务局
	2	项目资金测算太过笼统（将九州百货等四家破产未清算企业相关人员补助与到龄退休人员职工补缴保险统一测算）	济宁市兖州区商务局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	济宁市兖州区商务局
项目过程存在的问题	1	未针对项目资金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济宁市兖州区商务局
	2	未针对项目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	济宁市兖州区商务局
	3	项目调整及支出未见完整的调整手续。	济宁市兖州区商务局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原九州百货等四家破产未清算企业相关人员补助预算 19 人，实际发放 14 人。	济宁市兖州区商务局
	2	根据文件要求项目相关人员补助调整反应不及时。	济宁市兖州区商务局
	3	根据兖商贸〔2011〕8 号文的规定相关人员补助应为 600 元/人/月，支付的相关人员补助中 1 人为 150 元/人/月，4 人为 900 元/人/月。	济宁市兖州区商务局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未有专项资金收支相关制度，效果一般。	济宁市兖州区商务局
备注：			

附件 3 调查分析报告

财政绩效评价社会满意度

调查分析报告

一、调查背景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兖州区 2023 年物资局留守人员费用及九州百货等四家破产未清算企业留守人员补助、遗属补助和到龄退休职工补缴保险费用情况，引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二、调查方式及计划

对济宁市兖州区商业服务中心的主要服务对象开展调查，从而获得被服务对象对兖州区 2023 年物资局留守人员费用及九州百货等四家破产未清算企业留守人员补助、遗属补助和到龄退休职工补缴保险费用工作的满意程度情况。

三、调查内容

本次调查问卷针对服务对象设计了一套调查问卷，问卷共 6 个问题，答案根据题目类型不同，设置了不同的形式。第一至五题为单选题，调查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第六题为开放式问题，针对开放式问题，没有限定答案内容。

四、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评价人员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将调查问卷送至被服务对象，截至 2024 年 9 月 2 日，评价机

构实际收到有效问卷 33 份。

五、调查结果分析

调查对象为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服务对象，最终统计结果：总体满意度约为 96.37%，满意程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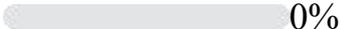
**原物资局留守人员费用及九州百货等四家破产未清算企业留守人员补助、遗属补助和到龄退休职工补缴保险费用绩效评价
满意度调查问卷**

第1题 您对原物资局留守人员费用及九州百货等四家破产未清算企业留守人员补助、遗属补助和到龄退休职工补缴保险费用金额的合理性如何评价？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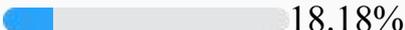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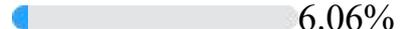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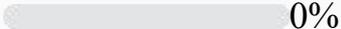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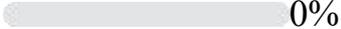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合理	23	69.7%
合理	8	24.24%
一般	2	6.06%
不合理	0	0%
非常不合理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3	

第2题 您认为原物资局留守人员费用及九州百货等四家破产未清算企业留守人员补助、遗属补助和到龄退休职工补缴保险费用是否可以稳定企业职工情绪？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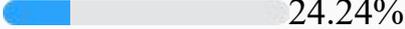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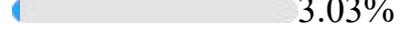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好	23	69.7%
好	8	24.24%
一般	2	6.06%
差	0	0%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差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3	

第3题 您认为原物资局留守人员费用及九州百货等四家破产未清算企业留守人员补助、遗属补助和到龄退休职工补缴保险费用发放是否可以保证职工的合法权益？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好	25	 75.76%
好	6	 18.18%
一般	2	 6.06%
差	0	 0%
非常差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3	

第4题 您对原物资局留守人员费用及九州百货等四家破产未清算企业留守人员补助、遗属补助和到龄退休职工补缴保险费用申请流程的便捷性满意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24	 72.73%
满意	8	 24.24%
一般	1	 3.03%
不满意	0	 0%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3	

第 5 题 您对原物资局留守人员费用及九州百货等四家破产未清算企业留守人员补助、遗属补助和到龄退休职工补缴保险费用的总体满意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26	78.79%
满意	6	18.18%
一般	1	3.03%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3	

第 6 题 您对原物资局留守人员费用及九州百货等四家破产未清算企业留守人员补助、遗属补助和到龄退休职工补缴保险费用的政策有何建议？ [填空题]